

石办〔2023〕61号

关于印发《石店镇人居环境整治积分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镇直各单位：

现将《石店镇人居环境整治积分制度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石店镇党委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5日

石店镇人居环境整治积分制度实施方案

为探索基层社会治理，激发广大群众参与人居环境整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根据《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农业农村部关于在乡村治理中推广运用积分制有关工作的通知》（中农发〔2020〕11号）精神要求，石店镇现推行人居环境整治积分制管理，重点围绕“四治两完善”“四净两规范”“四勤两参与”建立积分体系，构建共治共享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格局。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创新基层制度管理，以充分发挥模范带动作用为目标，通过实行农户积分制管理，实现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精细化、科学化、规范化，培育文明新风，打造示范带动、奖优罚劣、动态管理新平台，最大限度激发社会活力，共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二、总体要求

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广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确保社会治理的正确方向。坚持以人为本，引导群众积极参与积分制管理全过程，做到积分制管理依靠群众、为了群众、发展群众。坚持正面引导，加强宣传，营造人人参加积分的浓厚氛围，凝聚积极向上的正能量。

三、运行规则

对镇及上级人居环境督导中被督导到且未被反馈问题的农村常住户，每次给予 200 分积分奖励，且授予“清洁文明户”“美丽庭院”等称号，并在村人居环境“红黑榜”进行公布。在镇级以上人居环境督导督查或暗访中被反馈有明显问题的农村常住户，在村人居环境“红黑榜”进行公布。

获得积分的农户可持镇政府发放的积分卡在一年内前往镇定点积分超市兑换积分进行消费，兑换标准为 1 分即 1 元。

四、工作要求

各村“两委”要切实把积分制度落实好，公平公正做好积分制管理，严禁虚报、冒领、截留积分，真正把积分制度作用发挥出来，切实促进“两整一改”工作，不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